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5〕12号

关于韶关辉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辉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辉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韶关辉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湖坪路1号之一（广东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30924.01m²，年产沥青混凝土40万吨，装配式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ALC板材）30万m³。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劳动定员50人，项目年工作320天，实行一天两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丰县马头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蒸压釜冷凝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搅拌工序；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导热油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条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搅拌、卸料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后引至

烘干滚筒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废气经燃烧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加热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要求后经3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每个料仓顶部呼吸口（DA005~DA0010）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底板清理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次品处置粉尘通过采用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底皮（混凝土渣）、洗车槽和沉淀池泥渣、切割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骨料由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废旧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原材料；不合格成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灰渣、炉渣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钢筋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焦油、废导热油、废防腐剂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转运合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4.00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3.326t/a, 无组织排放 0.643t/a), 氮氧化物 4.7575t/a, VOCs 等量替代来源为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NO_x 总量来源为广东特伦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煤改气减排量。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 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 完善相关的环保

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